###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 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.10.29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93.09.15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95.02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
96.03.07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99.12.08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03.10.15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07.11.07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

1. 指導教授之申請：
2. 入學後經與相關老師商談、同意後，最慢在一學年內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至系辦公室，以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手續。
3. 若選定外所之指導教授，必須另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。
4.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畢業之相關事務。
5. 跨部別、選修外所及通識課程之跨修規定：
6. 跨部別修課、跨修外所及通識等課程之學分數，准予納入本所畢業學分以6學分為限。
7. 跨修需填寫「跨修申請表」，經由授課教授同意後，呈送所長核定。
8. 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提交及審查：
9. 本所學生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，得以書面審查或公開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。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本校之學位考試。
10. 有關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及審查實施相關細則，請參照本所之「研究生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提交辦法」。
11. 學位考試：
12. 本所學生於擬畢業學期中，依據本校公佈之「學位考試」相關公告及程序在期限內辦理完畢。
13. 有關學位考試之舉行及相關規定，請參照本校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。